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:00 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，为确保公司收购江机民科 70%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，特签署本补充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22 日